

环球华人会计学会  
章程

(批文号 IARN: A1024461U)

## 目录

第 1 章 — 总则 .....	5
1. 词条使用 .....	5
2. 财政年度 .....	6
第 2 章 — 学会为非营利机构 .....	7
3. 非盈利机构 .....	7
4. 目标 .....	7
第 3 章 — 会员 .....	8
第 1 节 — 会籍 .....	8
5. 入会资格 .....	8
6. 会籍申请 .....	8
7. 处理会籍申请 .....	8
8. 加入会籍 .....	8
9. 会籍类别 .....	8
10. 会籍终止 .....	9
11. 请辞 .....	9
12. 权利不可转让 .....	9
第 2 节 — 会费 .....	9
13. 会费 .....	9
第 3 节 — 会员登记 .....	10
14. 会员登记 .....	10
第 4 章 — 纪律处分、争议和调解 .....	11
第 1 节 — 词条使用 .....	11
15. 词条使用：会员 .....	11
第 2 节 — 纪律处分 .....	11
16. 中止或开除 .....	11
17. 会籍中止的后果 .....	12
第 3 节 — 解决纠纷 .....	12
18. 词条使用 .....	12
19. 本节适用性 .....	12
20. 尝试解决纠纷的各纠纷方 .....	12
21. 如何进行协调程序 .....	12
22. 委员会裁定纠纷 .....	13

第 4 节 — 调解 .....	14
23. 本节适用性 .....	14
24. 委派调解员 .....	14
25. 调解过程 .....	14
26. 若调解结果驳回中止或开除的决定 .....	15
第 5 章 — 委员会 .....	16
第 1 节 — 委员会权力 .....	16
27. 委员会 .....	16
第 2 节 — 委员会的构成以及会员职责 .....	16
28. 委员会成员 .....	16
29. 主席 .....	16
30. 秘书 .....	16
31. 财务主管 .....	17
第 3 节 —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职务任期 .....	17
32. 会员如何成为委员会成员 .....	17
33. 委员会成员的提名 .....	17
34. 任职人员的的选举 .....	18
35. 普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	18
36. 职务任期 .....	18
37. 请辞及免职 .....	19
38. 委员会会籍终止 .....	19
39. 填补临时空缺 .....	19
40. 行为有效性 .....	20
41. 向委员会成员付款 .....	20
第 4 节 — 委员会会议 .....	20
42. 委员会会议 .....	20
43. 委员会会议通知 .....	20
44. 程序和事务顺序 .....	20
45. 使用技术出席委员会会议 .....	21
46.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21
47. 在委员会会议上投票 .....	21
48. 委员会会议记录 .....	21

第 5 节 — 子委员会和分办事处 .....	22
49. 子委员会和分办事处 .....	22
50. 子委员会和分办事处负责人的委托 .....	22
第 6 节 — 学会的会员大会 .....	23
51. 年度会员大会 .....	23
52. 特别会员大会 .....	23
53. 会员大会通知 .....	24
54. 代表人 .....	24
55. 使用技术出席会员大会 .....	25
56. 会议主持人和会议的法定人数 .....	25
57. 会员大会延期 .....	25
58. 在大会上投票 .....	26
59. 何时需要特别决议 .....	26
60. 裁定是否通过决议 .....	26
61. 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 .....	27
第 7 节 — 财务事宜 .....	28
62. 资金来源 .....	28
63. 资金管理 .....	28
64. 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	28
第 8 节 — 一般事宜 .....	29
65. 附则 .....	29
66. 签立文件以及公章 .....	29
67. 向会员发送通知 .....	29
68. 保管簿册和证券 .....	30
69. 任职人员记录 .....	30
70. 检查记录和文件 .....	30
71. 禁止委员会成员发布有关学会事务的声明 .....	30
72. 学会注销或清盘时剩余财产的分配 .....	30
73. 章程修改 .....	31

## 第 1 章 — 总则

### 1. 词条使用

本章程中的词条，若未有另行说明，请参照如下—

**注册法** 指《2015年学会注册法》；

**学会成员** 指具有第8(6)条所规定的权利的成员；

**学会** 指适用本章程的注册学会；

**簿册** 指学会的簿册，包括如下—

- (a) 登记册；
- (b) 以任何形式编辑、记录或保存的财务记录、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
- (c) 文件；
- (d) 任何其它信息记录；

**附则** 指学会根据第64条制定的附则；

**主席** 指学会中担任主席的委员会成员；

**委员长** 指根据注册法第153节所委任的在任委员长

**委员会** 指学会的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会议** 指委员会开展的会议；

**委员会成员** 指委员会中的成员；

**财务记录** 包括—

- (a) 发票、收据、付款订单、汇票、支票、欠条和票券；以及
- (b) 原始账目的文件；以及
- (c) 工作文件和其它解释下列情况的文件—
  - (i) 财务报表生成方式；
  - (ii) 以及准备财务报表时会做出的调整；

**财务报告**，针对二级或三级协会，请参照注册法第63节中的定义；

**财务报表** 指注册法第5章第3部要求的与学会相关的财务报表；

**财政年度** 对于学会而言，请参照第2条中定义；

**会员大会** 指学会所有会员都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并与会的学会会议；

**会员** 指学会的普通成员或附属会员，包括个人和法人团体；

**普通委员会成员** 指根据第28(3)条，非学会任职人员的委员会成员；

**普通会员** 指具备本章程第9(5)条所规定权利的成员；

**会员注册** 指注册法第53节所规定的会员注册；

**章程** 指学会现行有效的章程；

**秘书** 指担任学会秘书一职的委员会成员；

**特别会员大会** 指学会的会员大会，但并不是年度会员大会；

**特别决议** 指会员根据注册法第51节在会员大会上通过的决议；

**委员会小组** 是指委员会根据第49(1)(1)(a)条委任的委员会小组；

一级学会指适用注册法第64(1)条的注册学会；

一级学会指适用注册法第64(2)条的注册学会；

一级学会指适用注册法第64(3)条的注册学会；

**财务主管** 指担任学会财务主管的委员会成员。

## **2. 财政年度**

(1) 学会的第一个财政年度是根据第7(4)(e) 条通告委员长的时间，或如有相关，亦根据注册法第29(5)(e)条进行通告。

(2) 学会其后的每个财政年度是指每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的12个月。

## 第 2 章 — 学会为非营利机构

### 3. 非盈利机构

- (1) 学会的财产和收入必须仅用于促进学会的目标或目的，不得将任何该财产或收入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支付或分配给任何会员，善意促进学会目标或目的的除外。
- (2) 仅在按第(3)款批准的情况下，方可用学会资金付款给某会员。
- (3)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批准使用学会资金向会员付款 —
  - (a) 在正常事务往来中，某会员为学会服务，或向学会提供商品，合情合理情况下可支付给该会员相应报酬；或
  - (b) 学会向某会员借款，则应偿还利息，利率不超过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不时公布的现金利率；或
  - (c) 学会向某会员租用场地，则应向该会员支付合理租金；或
  - (d) 报销某会员代表学会行事而产生的正规合理开支。

### 4. 目标

学会的目标是：

- (a) 支持会计学术研究活动；
- (b) 促进最高的道德和专业标准；
- (c) 为会员提供培训和行业技术支持；
- (d) 帮助会员加强会计专业技能和知识，以及研究能力。

## 第3章 — 会员

### 第1节 — 会籍

#### 5. 入会资格

- (1) 任何支持学会宗旨或目的的人士都有资格申请成为会员。
- (2) 未满15岁的人士没有资格申请具有完全投票权的会籍类别。

#### 6. 会籍申请

- (1) 需入会的人士必须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
- (2) 申请人的入会申请书中必须有一名现会员为其提名。
- (3) 申请人及提名申请人的会员必须共同签署申请书。
- (4) 申请人若要申请一个以上的会籍类别，则必须在申请中列明所有要申请的会籍类别。

#### 7. 处理会籍申请

- (1) 委员会必须考虑学会收到的每一份会籍申请，并决定是否接受申请。
- (2) 除非第(3)款另有规定，委员会必须按顺序审议学会收到申请。
- (3) 若委员会认为申请人需解释有关申请的任何事宜，或需进一步提供有关申请的信息，委员会可推后审议该申请。
- (4) 委员会仅接受满足下列条件的申请，申请人必须 —
  - (a) 根据第4条有资格申请；且
  - (b) 根据第5条提交了申请。
- (5) 委员会可拒绝接受申请，若申请人 —
  - (a) 根据第5条有资格申请；且
  - (b) 根据第5条提交了申请。
- (6) 委员会在作出接受或拒绝申请的决定后，必须按实际情况尽快通知申请人。
- (7) 若委员会拒绝接受申请，则无需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8. 加入会籍

- (1) 若有以下情况，则申请人可成功入会 —
  - (a) 委员会接受申请；且
  - (b) 申请人根据第13条支付所有应向学会支付的会员费。

#### 9. 会籍类别

- (1) 学会由普通会员及根据第(2)款规定的任何附属会员组成。
- (2) 学会可在会员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任何类别的附属会籍，包括初级会籍、高级会籍，荣誉会籍和终身会籍。
- (3) 未满15岁的人士仅有资格成为附属会员。

- (4) 任何一名人士要么成为一名普通会员，要么成为某一类别的附属会员。
- (5) 普通会员享有完全投票权，以及任何由本章程赋予的，或由会员大会的决议批准的，或由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它权利。
- (6) 附属会员享有第(5)款所列的权利，完全投票权除外。
- (7) 任何类别的会员人数都不受限制，除非会员大会另行批准相关决议。

## 10. 会籍终止

- (1) 若有任何下列情况，则终止会员的会籍 —
  - (a) 对于个人会员，若该人士死亡；
  - (b) 对于法人团体会员，若法人团体已清盘；
  - (c) 学会的相关人士根据第11条辞职；
  - (d) 相关人士根据第16条被开除出学会；
  - (e) 相关人士根据第13(4)条终止会员籍。
- (2) 某人士终止会籍后，秘书必须就下列信息留档至少一年 —
  - (a) 该人士终止会籍的日期；以及
  - (b) 该人士终止会籍的原因。

## 11. 请辞

- (1) 会员可向秘书提交书面请辞通知，辞去学会会籍。
- (2) 请辞生效 —
  - (a) 秘书收到通知时；或
  - (b) 若通知中写明了日期，则以该日期为准。
- (3) 已辞去学会会籍的人士仍须偿还请辞时拖欠学会的任何费用（欠款）。
- (4) 学会可通过有管辖权的法院收回欠款，即应偿还给学会的债务。

## 12. 权利不可转让

会员的权利不可转让，会籍终止时撤销相关权利。

## 第 2 节 — 会费

### 13. 会费

- (1) 委员会必须确定用以取得并维持学会会籍的入会费（如有）及年会费（如有）。
- (2) 第(1)款所确定的费用可能因会员类别不同而有所不同。
- (3) 会员必须在委员会确定的日期（**截止日期**）前，向财务主管或委员会授权的收款人支付年会费。

- (4) 若会员在截止日期后的3个月内未支付年会费，则在该期届满时终止该会员的会籍。
- (5) 若某人士根据第(4)款被终止会籍，但在期限届满后提出再支付年会费—
  - (a) 则委员会可酌情接受此类付款；并且
  - (b) 若接受付款，则该人士的会籍将从接受付款之日起恢复。

### 第 3 节 — 会员登记

#### 14. 会员登记

- (1) 秘书或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人，需负责根据注册法第53节对学会提出的要求，保管学会会员登记册，并在该登记册中记录会籍的任何变更。
- (2) 除注册法第53(2)条规定的事宜外，会员登记册还须包括每个会员所属的会员类别（如适用）以及每个会员的入会日期。
- (3) 会员登记册必须保存在学会办公室内或由委员会确定的其它地方。
- (4) 会员如需查阅会员登记册，必须联系秘书，以作必要安排。
- (5) 若 —
  - (a) 查看会员登记册的会员根据注册法第54(2)条，需复制或摘录登记册中部分内容；  
或
  - (b) 会员根据注册法第56(1)条，提出书面要求，以获取会员登记册的副本，  
则委员会可要求该成员提供法定声明，阐明需要复制或摘录的目的，并声明其目的与学会的事务有关。

## 第4章 — 纪律处分、争议和调解

### 第1节 — 词条使用

#### 15. 词条使用：会员

本章所提及的—

**会员** 指从学会开除的会员，包括前会员。

### 第2节 — 纪律处分

#### 16. 中止或开除

- (1) 如有以下情况，委员会可决定中止会员会籍或将会员从学会开除—
  - (a) 该会员违反本章程；或
  - (b) 该会员的行为不利于学会的利益。
- (2) 在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会议审议提议前，秘书必须提前至少28天书面通知该会员会籍中止或开除的提议。
- (3) 发送给该会员的通知必须表明—
  - (a) 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及
  - (b) 提出中止或开除会籍的依据；以及
  - (c) 该会员或该会员的代表可出席会议，并有合理机会向委员会提交针对会籍中止或开除提议的书面或口头（或书面及口头）说明；
- (4) 在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必须—
  - (a) 给予该会员或该会员的代表一个合理机会，向委员会提交针对会籍中止或开除提议的书面或口头（或书面及口头）说明；并且
  - (b) 适当考虑所提交的任何说明；并且
  - (c) 决定—
    - (i) 是否中止该会员的会籍，若决定中止会籍，则确定会籍中止期；或
    - (ii) 是否将该学会会员开除。
- (5) 委员会作出的中止或开除会员会籍的决定将即时生效。
- (6) 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委员会须在会后7天内，向会员发送该决定的书面通知，并晓以理由。
- (7) 若会员的会籍被中止或开除，则可在收到委员会根据第(6)款所作的决定通知后的14天内，向秘书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根据第24条委派调解员。
- (8) 若会员根据第(7)款提交通知，则该会员和委员会成为调解的当事方。

## 17. 会籍中止的后果

- (1) 在会员会籍中止期间，会员 —
  - (a) 丧失与会籍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投票权）；并且
  - (b) 无权就已向学会支付或应付的会费申请退款、返款、减免或抵免。
- (2) 当会员会籍中止时，秘书必须在会员登记册上记录 —
  - (a) 该会员会籍已中止；以及
  - (b) 会籍中止的生效日期；
  - (c) 会籍中止期。
- (3) 当会籍中止期到期时，秘书必须在会员登记册中记录该会员的会籍恢复。

## 第 3 节 — 解决纠纷

### 18. 词条使用

本节中—

*协调程序* 指本节规定的程序；

*纠纷方* 包括某人士 —

- (a) 是涉及纠纷的一方；且
- (b) 在纠纷引起各纠纷方注意前的6个月内会籍已终止的人士。

### 19. 本节适用性

本节规定的程序（协调程序）适用于以下纠纷 —

- (a) 会员之间的纠纷；或
- (b) 一个或多个会员与学会之间。

### 20. 尝试解决纠纷的各纠纷方

各纠纷方必须在出现纠纷后的14天内尝试自行解决纠纷。

### 21. 如何进行协调程序

- (1) 若各纠纷方无法在第20条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决纠纷，则任何一方可向秘书提交书面通知，开始协调程序，通知需阐明 —
  - (a) 各纠纷方信息；以及
  - (b) 纠纷所涉及的主体事宜。
- (2) 向秘书发出通知后的28天内，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裁定纠纷。
- (3) 秘书必须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纠纷各方委员会会议的召开信息，该会议将审议并裁定纠纷。

(4) 向纠纷各方发送的通知必须表明—

- (a) 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及
- (b) 纠纷方或该方代表可出席会议，并有合理机会向委员会提交针对纠纷的书面或口头（或书面及口头）说明。

(5) 若—

- (a) 纠纷是一个或多个会员与学会之间的纠纷；且
- (b) 任一纠纷方向秘书提交书面通知，表明该方—

(i) 不同意由委员会裁定纠纷；并且

(ii) 根据第24条要求委任调解员，

则委员会不得裁定纠纷。

## **22. 委员会裁定纠纷**

(1) 委员会会议上需审议并裁定纠纷，则委员会必须—

- (a) 向纠纷方或该方代表提供一个合理机会，向委员会提交针对纠纷的书面或口头（或书面及口头）说明；并且
- (b) 适当考虑所提交的任何说明；并且
- (c) 裁定纠纷。

(2) 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会议作出裁定，委员会须在会后7天内，向纠纷各方发送该裁决的书面通知，并晓以理由。

(3) 任一纠纷方可在收到委员会根据第(1)(c)款作出裁定的通知后的14天内，向秘书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根据第24条委派调解员。

(4) 如根据第(3)款发出通知，则争议各方均为调解的一方 若根据第(3)款提交通知，则纠纷各方成为调解的当事方。

## 第4节 — 调解

### 23. 本节适用性

- (1) 本节适用于通过以下方式向秘书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委派调解员，即 —
  - (a) 会员根据第16(7)条提交；或
  - (b) 纠纷方根据第21(5)(b)(ii)条或22(3)条提交。
- (2) 若本节适用，则必须根据第24条选择或委派一名调解员。

### 24. 委派调解员

- (1) 调解员通过以下方式挑选 —
  - (a) 若会员根据第16(7)条要求委派调解员，则由该会员与委员会协商选择调解员；或
  - (b) 若纠纷方根据第21(5)(b)(ii)条或22(3)条要求委派调解员，则由纠纷各方协商选择调解员。
- (2) 就第(1)(a)款或第(1)(b)款之目的，无法达成协议，则依照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须由委员会委派调解员。
- (3) 若通过下列方式要求委派调解员，则委员会必须委派在另一个非营利机构（例如社区法律中心）担任调解员的人士 —
  - (a) 会员根据第16(7)条要求；或
  - (b) 纠纷方根据第21(5)(b)(ii)条要求；或
  - (c) 纠纷方根据第22(3)条要求，而该纠纷发生在一名或多名会员与学会之间。
- (4) 委员会可委派学会的某一会员或前会员为调解员，但该人士不得 —
  - (a) 有个人利益牵涉于调解主体事宜；或
  - (b) 偏袒支持或针对参与调解的任何一方。

### 25. 调解过程

- (1) 调解各方必须尝试友好解决作为调解主体事宜。
- (2) 调解各方必须至少提前5天向调解员提交书面陈述，说明需要在调解会中商议的问题。
- (3) 进行调解时，调解员必须—
  - (a) 给参与调解的各方畅所欲言的所有机会；
  - (b) 允许调解各方适当考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以及
  - (c) 确保在整个调解过程中，对调解各方保持自然公正。
- (4) 调解员不得就调解主体事宜做裁决。
- (5) 调解会必须保密，调解中提供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与调解主体有关的任何其它程序。
- (6) 调解费用由要求委派调解员的调解一方或多方支付。

## 26. 若调解结果驳回中止或开除的决定

若 —

(a) 因会员的学会会籍被中止或开除，会员根据第16(7)条发出通知，而开展调解；  
并且

(b) 调解的结果是驳回会籍中止或开除的决定，

该驳回不影响在中止或开除期间，委员会会议或会员大会上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有效性。

## 第5章 — 委员会

### 第1节 — 委员会权力

#### 27. 委员会

- (1) 委员会成员指学会管理委员会的一员，有权管理学会事务的人士。
- (2) 依照注册法、本章程、附则（如有）及会员大会上通过的任何决议，委员会有权为妥善管理学会事务而开展一切必要或方便的事宜。
- (3) 委员会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学会遵守注册法、本章程和附则（如有）。

### 第2节 — 委员会的构成以及会员职责

#### 28. 委员会成员

- (1) 委员会成员包括 —
  - (a) 在学会任职的人员；
  - (b) 至少一名普通会员。
- (2) 委员会必须确定可成为普通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上限。
- (3) 在学会任职的人员有 —
  - (a) 主席；
  - (b) 副主席；
  - (c) 秘书；
  - (d) 财务主管。
- (4) 如下人士可成为委员会成员 —
  - (a) 年满18岁；并且
  - (b) 是普通会员。
- (5) 一人不得同时担任第(3)款所列的2个或以职务。

#### 29. 主席

- (1) 主席有责任与秘书就每次委员会会议及会员大会的事务进行磋商。
- (2) 主席具有召开和主持本章程规定的委员会会议及主持会员大会的权力和职责。

#### 30. 秘书

秘书的职责如下 —

- (a) 处理学会的通信；
- (b) 与主席就每次委员会会议及会员大会的事务进行磋商；

- (c) 准备会议所需的通知，以及通知在会议上进行的事务；
- (d) 代表学会保管会员登记册，并按照注册第53(1)条的规定在登记册内记录会籍的任何变更，除非委员会另行授权其他会员进行操作；
- (e) 按照注册法第35(1)条的规定，代表学会保管本章程的最新版；
- (f) 按照注册法第58(2)条的规定，代表学会保管委员会成员和获授权代表学会行事的其他人士的纪录，除非委员会另行授权其他会员进行操作；
- (g) 确保安全保管与学会相关的簿册，但不包括财务记录、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 (h) 确保委员会会议和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且准确；
- (i) 履行本章程或委员会向秘书提出的任何其它职责。

### 31. 财务主管

财务主管职责如下 —

- (a) 确保收取应付给学会的任何款项，并以学会名义开具相关款项收据；
- (b) 确保支付给学会的任何款项按照委员会的指示记入学会相应的账户；
- (c) 确保按时支付任何由委员会或会员大会批准的应付款项；
- (d) 确保学会遵守注册法第5章的相关要求；
- (e) 确保安全保管与学会相关的财务记录、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 (f) 若学会为一级协会，提前协调准备学会财务报表，并提交给学会年度会员大会；
- (g) 若学会为二级协会或三级协会，提前协调准备学会财务报告，并提交给学会年度会员大会；
- (h) 按照注册法第5章第5部，向负责学会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审计或审查的审计员或审查员提供所需的任何协助；
- (i) 履行本章程或委员会向财务主管提出的任何其它职责。

## 第 3 节 —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职务任期

### 32. 会员如何成为委员会成员

会员若有以下情况，则可成为委员会成员 —

- (a) 在会员大会上被选入委员会；或
- (b) 由委员会根据第39条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

### 33. 委员会成员的提名

(1) 在年度会员大会召开前至少42天，秘书必须向所有会员发出书面通知 —

- (a) 开放委员会选举提名；以及
- (b) 规定提交提名的截止日期，按照第(2)款的规定，提名必须在该日期前送达秘书。

- (2) 若会员希望在年度会员大会上参选加入委员会，则必须至少在会前28天向秘书提交书面提名通知，提名参选。
- (3) 书面通知必须包括另一名会员支持该提名的声明。
- (4) 会员可提名学会的某一特定职位或普通委员会成员。
- (5) 若会员的提名不符合本章程，则不得参选加入委员会，除非该会员是根据第34(2)条或第35(2)(2)(b)条提名。

### **34. 任职人员的的选举**

- (1) 在年度会员大会上，学会的每个职位都必须分别进行选举。
- (2) 若某一职位没有提名，会议主席可在会上开放普通会员提名。
- (3) 若针对某一职位，只有一名会员被提名，则会议主席须宣布该会员任职。
- (4) 若针对某一职位，有一名以上的会员被提名，则与会的普通成员须按照委员会确定的程序进行投票，以决定该职位的当选人。
- (5) 与会的每位普通会员的投票可投给一名被提名的会员。
- (6) 提名某一职位的会员可以为自己投票。
- (7) 在会员选举中，学会的新主席可以接任该次会议主席。

### **35. 普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 (1) 在年度会员大会上，学会必须通过决议，决定次年任职人员中普通委员会成员（如有）的人数。
- (2) 若被提名普通委员会成员的会员人数少于等于需当选的人数，则会议主席 —
  - (a) 必须宣布每位被提名的会员当选对应职位；并且
  - (b) 可要求与会的普通会员进一步提名，以填补根据(a)段选举后的任何职缺。
- (3) 若 —
  - (a) 被提名普通委员会成员的会员人数超过需当选人数；或
  - (b) 根据第(2)(2)(b)款被提名的会员人数大于职缺数，则与会的普通会员必须按照委员会确定的程序进行投票，以决定普通委员会成员的当选人。
- (4) 针对普通委员会成员职位，若会员进行了提名，则可按照该提名进行投票。

### **36. 职务任期**

- (1)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起始时间 —
  - (a) 该会员在年度会员大会上入选后或根据第37(3)(3)(b)款当选后开始；或
  - (b) 根据第38条被委任填补临时空缺后开始。
- (2) 按照第38条，委员会成员可继续任职，直至该职位在下一届年度会员大会上宣布为空缺。

(3) 委员会成员可以再次当选。

### **37. 请辞及免职**

(1) 委员会成员可向秘书提交书面请辞通知，若秘书请辞，则可向主席提交书面请辞通知。

(2) 请辞生效 —

(a) 秘书或主席收到通知时；或

(b) 若通知中写明了日期，则以该日期为准。

(3) 在会员大会上，学会可通过决议 —

(a) 免去委员会成员职务；并且

(b) 选举出符合第28(4)条规定资格的会员，以填补空缺。

(4) 若委员会成员是根据第(3)(a)款提出的决议的主体，则该成员可向秘书或主席作出（长度合理的）书面陈述，并可要求把该陈述分发给会员。

(5) 秘书或主席可向每位会员分发该陈述的副本，若不分发，则该委员会成员可要求在审议决议的会员大会上宣读相关陈述。

### **38. 委员会会籍终止**

若出现下列情况，则终止委员会成员的会籍 —

(a) 若该成员死亡或不再是会员；或

(b) 从委员会请辞或根据第37条被免职；或

(c) 根据注册法第39条，失去接受委任或担任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或

(d) 因精神或身体残疾而永久无法担任委员会成员；或

(e) 收到有关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却连续三次缺席，且并未向委员会请假。

### **39. 填补临时空缺**

(1) 委员会可委任一名符合第28(4)条规定资格的会员填补下列委员会的职位 —

(a) 根据第38条空缺的职位；或

(b) 未能通过最近一次的年度会员大会选举而填补或根据第37(3)(3)(b)条而填补的职位。

(2) 若秘书职位空缺，则委员会必须在空缺出现后的14天内指定一名符合第28(4)条规定资格的会员填补该职位。

(3) 若符合第46条的法定人数要求，则委员会在出现空缺职位的情况下仍可继续运作。

(4) 若委员会成员人数少于第46条所规定的法定人数，则委员会只可为以下目的而行事 —

(a) 根据本条规定委任委员会成员；或

(b) 召开会员大会。

#### 40. 行为有效性

委员会、子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或子委员会成员的行为，即使可能在事后的委员会成员或子委员会成员选举、委任或当选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但当下仍然有效。

#### 41. 向委员会成员付款

(1) 本则中 —

**委员会成员** 包括子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会议** 包括子委员会会议。

(2) 委员会成员对于任何自行垫付的下列正常差旅费和住宿费，有权从学会资金中报销 —

(a) 为出席委员会会议而产生的费用；或

(b) 为出席会员大会而产生的费用；或

(c) 与学会事务有关的费用。

### 第 4 节 — 委员会会议

#### 42. 委员会会议

(1) 委员会每年必须至少开3次会，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由委员会确定。

(2) 首次委员会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必须按实际情况，尽快由在年度会员大会后当选的委员会成员确定。

(3) 特别委员会会议可由主席或任何2名委员会成员召开。

#### 43. 委员会会议通知

(1) 须至少提前48小时向每位委员会成员发送每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

(2) 通知须说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须说明会议所处理事务的一般性质。

(3) 会议上可处理的事务应完全以通知为准，除非第(4)款适用。

(4) 若与会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有通知中未说明的紧急事务需处理，则可以在会议上处理该紧急事务。

#### 44. 程序和事务顺序

(1) 主席或副主席（若主席缺席），须以会议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委员会会议。

(2) 若主席和副主席同时缺席，或不愿担任会议主席，则与会委员会成员必须从成员中选择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3) 委员会会议必须按照委员会不时确定的程序进行。

(4) 委员会会议的事务顺序可由委员会成员在会议上确定。

(5) 非委员会成员或他人如受委员会邀请，可参加委员会会议。

(6) 根据第(5)款受邀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人士 —

- (a) 无权收到会议上分发的任何议程、会议记录或其它文件；并且
- (b) 除非委员会邀请，否则不得评论会议讨论的任何事宜；并且
- (c) 不能投票决定会议的任何事宜。

#### **45. 使用技术出席委员会会议**

- (1) 委员会成员不一定需要本人到场出席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通过电话或其它即时通讯方式与会，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实时沟通。
- (2) 以第(1)款中规定的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成员被视为出席会议，若该成员在会议上投票，则视为已亲自投票。

#### **46.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1) 委员会会议须至少有3名委员会成员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 (2) 委员会会议仅在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任何事务，除非第39(4)条另有规定。
- (3) 以委员会会议通知时间为准，若会议开始后，30分钟内与会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 -
  - (a) 若属特别会议 - 则会议失效；或
  - (b) 若非特别会议，则会议顺延至下一周的同一天和地点。
- (4) 若 -
  - (a) 委员会会议根据第(3)(b)款开展，会议开始后的30分钟内，与会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并且
  - (b) 至少有2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  
则出席的成员人数被视为法定人数。

#### **47. 在委员会会议上投票**

- (1)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每名委员会成员，对会议上提出的任何问题都有一票表决权。
- (2) 若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多数委员会成员投票支持动议，则动议通过。
- (3) 若某一问题的票数恰好平分，会议主席有第二票或决定票。
- (4) 除非委员会决定，针对某一特定问题需要进行无记名投票，否则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可以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或举手表决。
- (5) 若需进行无记名投票，会议主席必须决定如何进行投票。

#### **48. 委员会会议记录**

- (1) 委员会必须确保每次委员会会议都做会议记录并保存。
- (2) 会议记录必须记录以下内容 -
  - (a)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姓名；
  - (b) 根据第44(5)条出席会议的人士姓名；
  - (c) 会议审议的事务；

- (d) 会议上进行了投票的任何动议及其投票结果。
- (3) 委员会会议记录必须在会议召开后30天内输入学会纪事册。
- (4) 主席必须确保委员会会议记录由 -
  - (a) 会议主席；或
  - (b)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的主席审核及签署无误。
- (5) 一旦委员会会议记录已签署无误，则在提出相反证明之前，该会议记录证明了 -
  - (a) 会议记录所记之会议已妥善召开及举行；以及
  - (b) 会议进行的事宜确如会议记录所记进行；以及
  - (c) 会议作出的任何委任均如记录，确属有效。

## 第 5 节 — 子委员会和分办事处

### 49. 子委员会和分办事处

- (1) 为协助委员会进行学会事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下列一项或两项操作 -
  - (a) 委任一个或多个子委员会；
  - (b) 设立一个或多个分办事处，并委任分办事处人员。
- (2) 子委员会可由委员会认为合适的人员组成，不论是否为成员。
- (3) 任何人士均可受委任成为分办事处人员，不论是否为成员。
- (4) 按照委员会发出的指示—
  - (a) 若子委员会认为合适，则可开会并开展事务；并且
  - (b) 若分办事处负责人认为合适，则可履行其作为负责人所具备的职能。

### 50. 子委员会和分办事处负责人的委托

- (1) 本则中 -  
**不可委托义务** 指注册法或其它成文法赋予委员会的义务。
- (2) 委员会可书面委托子委员会或分办事处负责人行使任何权力或履行委员会的义务，以下情况除外—
  - (a) 委托权；以及
  - (b) 不可委托义务。
- (3) 根据本款委托给子委员会或分办事处负责人来行使或履行的权力或义务，可由子委员会或分办事处负责人根据委托条款行使或履行。
- (4) 按照委员会在委托文件中阐明的任何条件、资格、限制或例外规定来进行委托。

- (5) 委托权力或义务后，委员会仍可随时行使或履行被托权力或义务。
- (6) 子委员会或分办事处负责人根据委托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事情，相当于委员会进行，具有相同的效力。
- (7) 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销委托。

## **第 6 节 — 学会的会员大会**

### **51. 年度会员大会**

- (1) 年度会员大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必须由委员会确定。
- (2) 若提议在学会财政年末的6个月之后才举行年度会员大会，则秘书必须在财政年末的4个月之内，根据注册法第50(3)(b)节，向委员长申请批准。
- (3) 年度会员大会进行日常事务如下 -
  - (a) 若上届年度会员大会及此后举行的任何特别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仍有未确认的，则进行确认；
  - (b) 接收并审议 -
    - (i) 委员会呈交的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学会年度活动报告；以及
    - (ii) 若学会是一级协会，根据注册法第5章提交的学会上一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
    - (iii) 若学会是二级协会或三级协会，根据注册法第5章提交的学会上一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
    - (iv) 若根据注册法第5章被要求提交进行审议，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的审查报告或审计报告副本；
  - (c) 选举学会任职人员和其他委员会成员；
  - (d) 如适用，根据注册法委任或罢免学会的审查员或审计员；
  - (e) 确认或更改会员应付的入会费、订阅费和其它款项（如有）。
- (4) 年度会员大会上可进行会议通知中所明确的事务，通知须根据本章程发送。

### **52. 特别会员大会**

- (1) 委员会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2) 若至少20%的成员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则委员会必须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3) 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的成员必须 -
  - (a) 向秘书提交书面要求通知；并且
  - (b) 在通知中说明需在会议上审议的事务；并且
  - (c) 各自签署通知。
- (4) 特别会员大会必须在根据第(3)(a)款提交通知后的28天内召开。

- (5) 若委员会未在**28**天内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则提出要求的成员（或其中任何一员）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6) 由成员根据第**(5)**款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 -
  - (a) 必须在原要求提出之日起**3**个月内举行；并且
  - (b) 只可审议在要求通知中说明的事务。
- (7) 学会必须报销成员根据第**(5)**款召开特别会员大会所产生的任何合理开支。

### **53. 会员大会通知**

- (1) 秘书或召开会议的成员（如属根据第**51(5)**条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必须按照下列情况向每名成员发送会议通知—
  - (a) 若会员大会需拟议特别决议，则须至少提前**21**天发送会员大会通知；或
  - (b) 其它任何情况，须至少提前**14**天发送会员大会通知。
- (2) 通知必须 -
  - (a) 具体说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
  - (b) 说明会议需审议的每项事务的一般性质；以及
  - (c) 若为年度会员大会，则写明根据第**33(2)**条提名参加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成员姓名；以及
  - (d) 若拟议一项特别决议，则—
    - (i) 按照注册法第**51(4)**节的要求规定拟议决议的措辞；并且
    - (ii) 声明所提出之拟议决议为特别决议；并且
    - (iii) 遵守第**54(7)**条的规定。

### **54. 代表人**

- (1) 一名普通会员可委托另一名个人普通会员作为其代表人，在会员大会上代其投票及发言，代表委托须符合第**(2)**款的规定。
- (2) 一名普通会员可接受不超过**5**名其他会员的委托。
- (3) 会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人，且会员作为委托人必须签署委托书。
- (4) 会员作为委托人，可就如何代其投票作出具体指示。
- (5) 若未向代表人作出指示，则代表人可自行代表委托人就任何事宜作出合适的投票。
- (6) 若委员会已批准“委托代表人表格”，则会员可使用该表格或任何其它表格—
  - (a) 明确指出受委托成为其代表人的人士；并且
  - (b) 会员已签署该表格。
- (7) 根据第**53**条向普通会员发送的会员大会通知中必须—
  - (a) 说明一名会员可委托另一名个人普通会员，在本次会议中作为其代表人；

- (b) 包括委员会已批准的任何“委托代理人表格”的副本。
- (8) “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须在当届会员大会开始前提交给秘书。
- (9) 若学会在当届会员大会开始前24小时内方收到的邮寄或电子寄送的“委托代理人表格”，则视该表格无效。

#### **55. 使用技术出席会员大会**

- (1) 会员不一定需要本人到场出席会员大会，也可以通过电话或其它即时通讯方式与会，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的会员实时沟通。
- (2) 以第(1)款中规定的方式参加会员大会的会员被视为出席会议，若该会员在会议上投票，则视为已亲自投票。

#### **56. 会议主持人和会议的法定人数**

- (1) 主席或副主席（若主席缺席），须以会议主席的身份主持每届会员大会。
- (2) 若主席和副主席同时缺席，或不愿担任会议主席，则与会委员会成员必须从成员中选择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 (3) 会员大会必须至少有2名会员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 (4) 未达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不得在会员大会上进行任何事务。
- (5) 以会员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为准，若会议开始后，30分钟内与会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 -
  - (a) 若属特别会员大会 - 则会议失效；
  - (b) 若属年度会员大会 - 则会议顺延—
    - (i) 至下一周的同一天；和
    - (ii) 同一地点，除非主席在休会时具体指出另一地点，或在顺延的开会日期之前，已向会员发出另一地点的书面通知。
- (6) 若 -
  - (a) 年度会员大会根据第(5)(b)款开展，会议开始后的30分钟内，与会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并且
  - (b) 至少有2名普通会员，出席会议则出席的成员人数被视为法定人数。

#### **57. 会员大会延期**

- (1) 若会员大会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征得出席会议的大多数普通会员同意，则可将会议延期至同一地点或其他地点举行。
- (2) 本款不限制第(1)款的规定，若有以下情况，会议可延期举行 -
  - (a) 若无足够时间处理手头事务；或
  - (b) 留给会员更多时间考虑某项事务。
- (3) 延期会议上仅可继续进行休会前未完成的事务，不得进行任何新增事务。

(4) 根据本则，若会议延期14天或以上，则需根据第53条发送延期会议通知，否则无需发送通知。

## 58. 在大会上投票

(1) 就会员大会上提出的任何问题 -

(a) 除非第(6)款另有规定，否则每位普通会员均有一票表决权，除非该会员亦可根据第(2)款代表法人团体投票；

(b) 普通会员可亲自或通过代表人投票。

(2) 若普通会员为法人团体，则法人团体可书面委托某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会员）代表该法人团体按照委托文件的具体指示，就某届会员大会或任何会员大会的任何问题进行投票。

(3) 须在当届会员大会开始之前向秘书提交委托文件的副本。

(4) 委托有效期至 -

(a) 适用该项委托的任何会员大会结束；或

(b) 法人团体撤销该委托，且已向秘书提交撤销委托书面通知。

(5) 若出席会员大会的多数普通会员投票支持动议，则动议通过，特别决议除外。

(6) 若某一问题的票数恰好平分，会议主席有第二票或决定票。

(7) 若为确认上届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则仅可由出席了该会议的会员投票。

(8) 某人士满足下列条件，则有资格作为普通会员，或根据第(2)款代表普通法人团体会员在会员大会上投票—

(a) 在会议通知按照第52条发送的当下，必须已经是一名普通会员；以及

(b) 必须已支付会员应向学会支付的任何费用或其它款项。

## 59. 何时需要特别决议

(1) 若会员大会提出了下列情况，则需特别决议 -

(a) 使学会加入另一个组织；或

(b) 要求委员长就委任法定经理，依照注册法第109节向州行政仲裁庭提出申请。

(2) 第(1)款并不限制可提出特别决议的事宜。

## 60. 裁定是否通过决议

(1) 本则中 -

**记票** 指以书面形式就某事宜进行的投票过程。

(2) 除非第(4)款另有规定，否则会员大会的主席可以按照基本同意或不同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宣布决议已—

(a) 通过；或

(b) 一致通过；或

- (c) 以具体多数票通过；或
  - (d) 不通过。
- (3) 若决议为特别决议，则根据第(2)款所作的宣布必须将该决议确定为特别决议。
- (4) 若会议主席要求或至少3名亲自或通过代表人出席的其他普通会员共同要求对某一问题进行记票 -
- (a) 则记票必须通过会议，以主席决定的方式进行；
  - (b) 主席必须以记票为准，宣布决议的裁定。
- (5) 对于主席的选举或对于会议延期问题要求进行记票，则记票必须立即进行。
- (6) 对于任何其它问题要求进行记票，则必须在会议结束前，按照主席确定的时间进行记票。
- (7) 根据第(2)款或第(4)款所作的宣布，必须做好会议记录，而且该条记录是表明决议裁定的证据，除非有其它与该决议相关的投票证明。

## 61. 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

- (1) 秘书或委员会不时授权的人必须确保每次会员大会都做好会议记录并保存。
- (2) 会议记录必须记下会议审议的事务、任何进行了投票的决议和投票结果。
- (3) 此外，每届年度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还必须记录以下内容 -
- (a) 出席会议的普通会员的姓名；以及
  - (b) 根据第54(8)条交给会议主席的每份委托代表人表格；以及
  - (c) 向会议提交的第51(3)(b)(ii)或(3)(b)(iii)条提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以及
  - (d) 向会议呈报的第51(3)(b)(iv)条提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或审计报告。
- (4) 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必须在会议召开后30天内输入学会纪事册。
- (5) 主席必须确保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由 -
- (a) 会议主席；或
  - (b) 下一届会员大会主席
- 审核及签署无误。
- (6) 一旦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签署无误，则在提出相反证明之前，该会议记录证明了一
- (a) 会议记录所记之会议已妥善召开及举行；以及
  - (b) 会议进行的事宜确如会议记录所记进行；以及
  - (c) 会议作出的任何选举或委任均如记录，确属有效。

## 第7节 — 财务事宜

### 62. 资金来源

学会的资金可来自入会费、年度订阅费、捐款、筹款活动、补助金、利息以及委员会批准的任何其它来源。

### 63. 资金管理

- (1) 学会必须以学会名义通过金融机构开设一个账户，学会的所有款项都从此账户进出。
- (2) 遵守会员大会所规定的任何限制，委员会可代表学会批准支出。
- (3) 委员会可授权财务主管，在指定限额内，无需委员会批准每笔需支付的款项，代表学会支出资金。
- (4) 学会的所有支票、汇票凭证、汇票、欠条及其它流通票据必须由以下人士签署 -
  - (a) 2名委员会成员；或
  - (b) 一名委员会成员及一名委员会授权的人士。
- (5) 学会收到的所有资金必须在收讫后的5个工作日内存入学会账户。

### 64. 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 (1) 委员会必须确保学会每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符合注册法第5章对学会提出的有关要求。
- (2) 本款不限制第(1)款的规定，有关要求包括—
  - (a) 若学会是一级协会，则编制财务报表；以及
  - (b) 若学会是二级协会或三级协会，则编制财务报告；以及
  - (c) 若有要求且适用，审查或审计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以及
  - (d) 若适用，向年度会员大会呈报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以及
  - (e) 若有要求且适用，向年度会员大会呈报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或审计报告。

## 第 8 节 — 一般事宜

### 65. 附则

- (1) 学会可在会员大会上以决议方式制定、修订或撤销附则。
- (2) 附则可—
  - (a) 对任何类别的附属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附属会员审批参照第9(2)条；以及
  - (b) 对委员会的权力施加限制，包括处置学会资产的权力；以及
  - (c) 对学会的财务报告、财务责任，以及学会账目审计提出相关要求；以及
  - (d) 对学会认为有必要或方便通过附则处理的任何其它事宜作出规定。
- (3) 附则中与注册法、规章制度或本章程不一致之处，则附则该处视为无效。
- (4) 本则不限制第(3)款的规定，以第(2)(c)款为目的而制定的附则，不得限制注册法第5章对学会的要求，仅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对学会的补充要求。
- (5) 若会员要求，则学会必须向其提供附则的副本，以供查阅。

### 66. 签立文件以及公章

- (1) 在下列情况中，学会可不使用公章签立文件—
  - (a) 由2名委员共同签署文件；或
  - (b) 由一名委员会成员及一名委员会授权的人士共同签署文件。
- (2) 若学会有公章 -
  - (a) 则公章上必须以清晰字迹刻印出学会的名称；并且
  - (b) 仅在委员会授权并在以下人士见证的情况下，方可在文件上加盖公章—
    - (i) 2名委员共同见证；或
    - (ii) 一名委员会成员及一名委员会授权的人士见证，并且每位见证人须在文件上签字，以证明文件在他们眼前加盖了章。
- (3) 每次使用公章，秘书都须进行书面记录。
- (4) 公章必须由秘书或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委员会成员保管。

### 67. 向会员发送通知

- (1) 本则中 -  
*在册* 指记录在会员登记册中。
- (2) 根据本章程向会员发送的通知或其它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及以下方式发送，否则不视为送达会员 —
  - (a) 亲自交付到会员的在册地址；或
  - (b) 邮寄（含邮费）到会员在册邮寄地址；或

(c)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会员的适当在册号码或在册电子邮件地址。

## 68. 保管簿册和证券

- (1) 除非第(2)款另有规定，否则学会的簿册及任何证券必须由秘书保管或管理。
- (2) 财务记录以及学会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如适用）必须由财务主管保管或管理。
- (3)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第(1)及(2)款具有效力。
- (4) 学会的簿册必须保留至少7年。

## 69. 任职人员记录

根据注册法第58(2)节要求保存的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授权代表学会行事人员的人事记录，必须由秘书保管或管理。

## 70. 检查记录 and 文件

- (1) 第(2)款对希望检查下列文书的成员适用—
  - (a) 符合注册法第54(1)节规定，会员登记册；或
  - (b) 符合注册法第58(3)节规定，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经授权代表学会行事人员的姓名及地址的记录；或
  - (c) 学会的任何其它记录或文件。
- (2) 会员必须联系秘书，为检查做出必要安排。
- (3) 检查必须免费。
- (4) 若会员希望检查委员会会议记录的文件，检查该文件的权利需以委员会就相关委员会会议记录是否可供会员检查，所作的任何一般决定为准，或特别委员会会议记录是否可供会员检查，所作的任何相关决定为准。
- (5) 会员可以复制或摘录第(1)(c)款规定的记录或文件，但无权出于复制或摘录目的而删除记录或文件。
- (6) 除非用于以下目的，否则会员不得使用或披露第(1)(c)款规定的记录或文件中的信息—
  - (a) 出于与学会事务直接有关的目的；
  - (b) 与遵守注册法规定有关的目的。

## 71. 禁止委员会成员发布有关学会事务的声明

委员会成员不得发布或促使发布任何声明，公开学会在会员大会或委员会会议上的相关事务，除非 -

- (a) 该委员会成员已在委员会会议上得到许可进行此类操作；并且
- (b) 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已记录了对该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许可。

## 72. 学会注销或清盘时剩余财产的分配

- (1) 本则中 -  
**剩余财产**，就学会而言，指在偿清了以下项目后仍然剩余的财产—

- (a) 学会的债务和负债；以及
- (b) 清盘或学会注销的费用、收费及开支，  
但不包括与学会管理相关的簿册。

(2) 在学会注销或清盘时，其剩余财产必须按特别决议的规定并参照注册法第24(1)节提及的人士进行分配。

### **73. 章程修改**

若学会希望修改或取消任何规章，或制定其它规章，学会仅可通过特别决议的方式，或者遵照注册法第3章第2部规定的方式进行。